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天晟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沅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伍拾玖萬參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利率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313,329元	2.965%	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	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				0.2965計算之違約金。
		3.965%	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月3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965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93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279,996元	2.965%	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	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965計算之違約金。
		3.965%	自113年1月3日起清償日止	自113年1月3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965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93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